

支付命令送達後，二十日內未提異議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

一般人向銀行借錢，不論是辦理車貸、信貸或信用卡消費借款等，後來如不依約按期還款，那麼借款人就很可能會收到法院寄來的支付命令，假若借款人對於支付命令的法律規定毫無所悉，便容易讓應有的權利受到影響。另外，社會上也常見把錢借給別人後，借錢的人雖不否認欠錢，但卻藉故拖延不願還錢，此時債權人除了提起民事訴訟來請求對方還錢外，還可以透過聲請法院核發「支付命令」的方式，來快速地取得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的文件。雖然如此，但大都數人對於支付命令的意義及效力並非相當清楚，所以藉此就支付命令的聲請方式、程序及效力等加以簡單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瞭解。

首先，所謂「支付命令」，是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請求，假若是金錢（如新台幣五十萬元），或是其他代替物（如高級砂糖一百公斤），或是有價證券的一定數量（如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普通股，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十元，一千股的股票）為標的者，那麼債權人便可以請求法院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中有關「督促程序」的規定，對於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，以督促債務人在收到支付命令後的二十天內，向債權人清償債務，並賠償相關的程序費用。

其次，要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聲請人則要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的原因事實及對待給付已經履行的情形、應發支付命令的陳述、聲請發支付命令的法院等事項，並且要向債務人的住所地、法人（如一般的公司等）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聲請。另外還要按照債務人的人數，附具聲請狀的繕本，至於聲請費用，則是每件要繳交新台幣一千元。但要注意的，這種督促程序，如果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而尚未履行，或是支付命令的送達應在外國進行，或是要依公示送達來處理時，則法院便不會准許此種程序。

法院接受債權人核發支付命令的聲請後，便會在不訊問債務人的情況下，直接就支付命令的聲請來作裁定。法院如果准予發支付命令，便會將支付命令送達予債務人，至於支付命令的內容，則略如：「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清償借款若干元，及自某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若干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一千元。二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前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」。

債務人假如在支付命令送達後，超過二十天未合法提出異議時，那麼這份支付命令便會與確定判決具有同樣的效力，而可以當作強制執行時的執行名義了。因此，債權人到時候就可以拿這張支付命令，還有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去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實施強制執行。

還要注意的是，如果支付命令發出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給債務人，那麼這份支付命令便會失去效力。又債務人則可以在支付命令送達後的二十天內，對於該支付命令的全部或一部份，不附任何理由而向發出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假若依規定向發出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的話，那麼這份支付命令便會在異議的範圍內失去效力，法律並規定此時則以債權人支付命令的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至於之前聲請支付命令的相關費用，是可以當作後來的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的一部份。

因此，如果債務人對於債務的內容、數額等，並不會有任何爭執，而且給付標的又符合前面所說的各種情形的話，那麼債權人可以藉由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的方式，以便快速地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文件。又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無論請求金額多少，都只需要一千元的聲請費用，如果直接以訴訟的方式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五十萬元的話，那麼債權人可能要先繳五千餘元的裁判費，所以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有時也可以免於繳納可觀的裁判費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至第 521 條與同法第 77 條之 19

